



第5讲 金融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票据上的签章

1. 签章的意义

(1) 签章以示承担票据责任

- ①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 ② 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
- ③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 ④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2) 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但在有效代理情境下，由被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在无权代理情境下，由签章的无权代理人承担票据责任。

(3)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2. 如何正确签章？

(1) 自然人的签章

- ① 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自然人的签名或盖章。
- ② 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名为该自然人的本名（合法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2) 单位的签章

- ① 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②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签章，应为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③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银行本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④ 支票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未加盖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该出票人公章的，签章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3. 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后果

情形	后果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	<u>票据无效</u>
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	<u>其签章无效</u> ，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	<u>其签章无效</u> ，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考点2】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的种类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 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 (1) 出票取得；
- (2) 转让取得；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票据。

3. 当事人能否取得票据权利的判断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无对价或者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2)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者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考点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权利

(1) 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2. 对一般前手(除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 的权利

(1) 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2) 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考点4】票据抗辩

1. 对物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常见的对物抗辩有：

(1) 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

(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明而未作）；

(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2. 对人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2020年简答题)

3. 票据抗辩的限制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取得票据的除外。(2021年、2015年、2013年简答题)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2013年简答题)

(3) 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票据伪造	界定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他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	
	责任	被伪造人	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 <u>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u>
		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 <u>不承担票据责任</u> 。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u>必须承担民事责任</u> ；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其他真实签章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u>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u> ；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2020年简答题)
票据变造	界定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 <u>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u> 加以变更的行为	
	责任	在变造之前签章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 <u>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u>
		在变造之后签章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 <u>变造后的记载内容</u> 负责
		无法辨别	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 <u>视同在变造之前</u> 签章

**【考点6】商业汇票——出票**

1. 出票实际包括两个行为，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二是交付票据。

2. 绝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3. 对票据金额的特殊要求

-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4.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推定

票据	未记载事项	法律推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2015年简答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5. 非法定记载事项，如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该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等。

6. 出票的效力

- （1）对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2）对付款人：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负有付款义务。
- （3）对出票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依法向持票人清偿票据金额、相关的利息和费用。

【考点7】商业汇票——转让背书

1. 绝对记载事项

（1）背书签章

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2）被背书人名称

- ①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②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背书日期（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禁止背书

- （1）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禁止背书”“禁止转让”）字样，该汇票不得转让。
- （2）任意禁止背书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2021年、2020年、2019年、2013年简答题)

(3)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4. 粘单

(1)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凭证上。

(2)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5. 附条件背书(2021年简答题)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6. 部分背书

部分背书是指背书人在背书时，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无效。

7. 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2) 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考点8】商业汇票—非转让背书

1. 委托收款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2. 质押背书

(1) 记载事项

①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

②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2) 效果

①质押背书成立后，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但是，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后，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

②记载“质押”文句后，其后手再背书转让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考点9】商业汇票——承兑

1. 承兑制度是远期商业汇票特有的制度。

2. 提示承兑期限

(1)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须提示承兑；

(2)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3. 逾期提示承兑

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只能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4. 承兑

（1）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2）绝对记载事项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3）相对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为承兑日期。

（4）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5. 承兑的法律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作为汇票承兑人，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2019年简答题）

（2）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

（3）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到期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10】商业汇票——保证

1. 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保证”字样+签章

（2）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2019年、2018年、2014年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2018年、2014年简答题）

（3）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2. 附条件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2018年简答题）

3. 保证的效力

（1）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考点11】商业汇票——付款请求权

1. 提示付款的期限

（1）见票即付的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和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3）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4）支票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提示承兑/付款的期限综述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		×	自出票日起10日内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	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	

2. 逾期提示付款的后果

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3. 付款人的形式审查义务

付款人或者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4.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考点12】商业汇票——追索权

1.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

(1) 实质条件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形式条件

-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仍可向出票人、承兑人(如果有)行使追索权。

(3) 拒绝证明

- ①拒绝证书；
- ②退票理由书；
- ③承兑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直接在汇票上记载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盖章；
- ④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 ⑤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
- 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 ⑦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2022年新增)。

2.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 (1)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2019年、2014年、2013年简答题)
- (2) 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即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3. 确定追索金额

(1)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2019年简答题)

-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 ②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4. 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考点13】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1. 出票人VS申请人

银行汇票一般由汇款人(申请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交由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或支取现金。

2. 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出票金额，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3. 使用范围

- (1) 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2)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4. 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1】最大诚信原则

1.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后果

(1) 能否解除合同？

-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最大诚信原则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③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如果保险合同解除，已缴纳的保险费能退吗？

①故意：不赔不退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②重大过失：不赔但退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告知如头口加文哈活特生的保险事的发生有严重影响，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 人身保险年龄申报不真实的特殊规定（误告）

(1) 谎报的年龄突破承保年龄底线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



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或者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有现金价值退现金价值）

（2）谎报的年龄仍在承保年龄范围内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无权要求解除合同）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考点2】保险利益原则

1. 何谓保险利益？

（1）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其构成要件包括：

- ①保险利益必须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即必须是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合法利益；
- ②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经济性，即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计算估价的利益；
- ③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确定性，是确定的、客观存在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利益。

（2）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2021年简答题）

- ①本人；
- ②配偶、子女、父母；
-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⑤与投保人之间不具有上述关系，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1）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有3种形式：

- ①现有利益（如物权利益）；
- ②期待利益（如合同利益）；
- ③责任利益（限于民事赔偿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与保险合同效力

（1）人身保险合同

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如果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不得对保险人行使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考点3】损失补偿原则及相关制度

（一）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财产保险合同所特有的一项原则。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具体而言：

1. 足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中，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不足额保险合同（低额保险）

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 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二）保险人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P358）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三）重复保险分摊制度

1. 什么是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2. 重复保险是否有效？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4. 如何赔偿？

（1）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就可以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四）物上代位制度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

1. 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4】被保险人

1. 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1）是否有效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2021年简答题）

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2）保险金额的认可形式、时间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2021年简答题）

（3）视为认可保险金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4）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考点5】受益人

（一）基本规定

1.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2.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受益人的资格

-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②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 ③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2) 受益人的指定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3) 受益人的变更

- ①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 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③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相关争议的解决

1. 约定的受益人有争议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2) 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 (3) 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2. 受益人的顺序与份额

- (1)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2)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①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②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③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④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三) 保险金的继承（保险金不由受益人领取的情形）

1.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的情形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 死亡顺序的推定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 丧失受益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考点6】保险合同的订立

(一) 保险合同的成立

1.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投保、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3. 尚未承保即发生事故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赔保险金)

(2) 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不赔保险金但退保险费)

(二) 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1. 未说明,不生效

(1)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提示、说明的方式

(1)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义务。

(2)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3)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3. 举证责任

(1)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

(2)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三) 保险合同的形式

1.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2. 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暂保单、投保单、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3. 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



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考点7】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①支付义务人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请求支付的方式

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③人寿保险的迟交宽限

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④人寿保险的中止、复效条款

因投保人未按照规定支付保险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②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③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③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④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依法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



合理费用,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索赔

(1) 索赔权利人

- ①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 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
- ②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2) 诉讼时效

- ①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考点8】保险合同的变更

1. 财产保险标的的转让

(1) 继承人

- ①在财产保险合同中, 保险标的的转让或被继承的, 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②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 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 承担保险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年简答题)

(2) 通知

- ①保险标的的转让,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 ②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的转让通知后, 保险人作出答复前, 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21年简答题)

2. 一般情况下, 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但在人身保险合同中,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即可。

【考点9】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 何谓代位求偿制度?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第三人重复赔偿

(1) 保险人未通知或通知未到达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 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 保险人无权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但保险人可以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

(2) 保险人的通知到达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 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 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保险金前放弃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赔偿保险金后放弃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 放弃无效。



4. 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5. 特殊的第三人

(1) 投保人造成保险事故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造成保险事故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例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6.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7.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1】信托法基础理论

1. 什么是信托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2. 信托的制度功能

(1) 转移财产(基本功能)

转移财产是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2) 管理财产(基本功能)

管理财产是指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功能，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3) 融资功能(基本功能的延展)

融资功能是市场对信托需求进一步挖掘的产物，由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通过办理资金信托实现资金的归集。

(4) 协调经济关系功能（基本功能的延展）

协调经济关系功能是指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在开展信托业务中要与诸多方面发生经济往来，是天然的横向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通过为经济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居间、咨询和资信调查等服务，发挥沟通和协调各方经济联系的功能。

3. 信托的常见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基本含义
信托事务性质	民事信托	涉及的是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家族信托
	商事信托	涉及的是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如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关系	自益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合二为一的信托
	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的信托
委托人人数量	单独信托	接受单个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财产管理方式，单独管理与运用信托财产的信托
	集合信托	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集合多数人的财产加以管理与运用，并将实现的收益按照个人财产比例或信托文件约定分给受益人的信托，如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托成立原因	意定信托	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通过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
	法定信托	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



【考点2】信托的设立

1. 信托的成立

信托的成立以委托人和受托人达成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 (1)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 (2) 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2. 信托的生效

(1) 生效要件

生效要件	具体要求
信托当事人	(1) 信托行为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①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u>信托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能够确定</u>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1) 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2) <u>该信托财产必须是要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u>
信托行为	(1)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 <u>书面形式</u> （信托合同、遗嘱等信托文件） (2) 信托文件应当载明的事项： ① 信托目的 ②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③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④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⑤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⑥ 信托期限 ⑦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⑧ 受托人的报酬 ⑨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⑩ 信托终止事由
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2) 生效时间(以不动产信托为例)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诈害信托的撤销

(1)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2) 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3) 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考点3】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信托财产的保险赔款)而取得的财产，



也归入信托财产。

2. 信托财产的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例如，土地所有权、人身权）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3. 信托财产的归属

（1）不属于委托人

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转移，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

（2）不属于受益人

受益人拥有的以向受托人要求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

（3）信托财产属于受托人，但区别于其固有（自有）财产，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是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的。

4. 信托财产的特征

特征		具体规定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独立于委托人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 (1)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2) 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以委托人的信托受益权为其遗产或清算财产
	独立于受托人	(1) 信托财产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2)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独立于受益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	(1) 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受托人的债权人也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其债权 (2)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① 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 ②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 ③ 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违法强制执行信托财产， <u>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u>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抵销方面具有独立性	(1)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 <u>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u>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同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 <u>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u> 。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收益和变化了的形态，应继续保持其独立性并为受益人的利益继续管理、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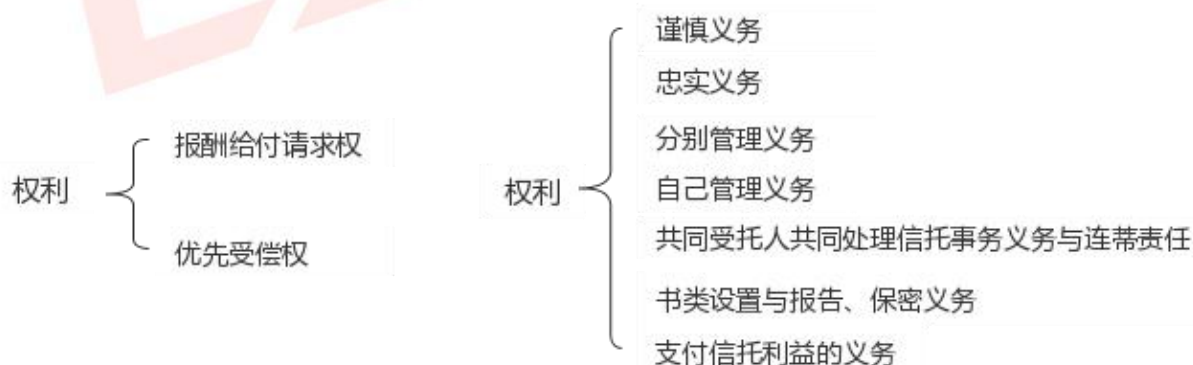
【考点4】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	具体规定
义务	(1)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2) 违反约定单方解除信托关系的，对受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权利	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 (1) 质询权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



知情权	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查阅、抄录、复制权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1) 信托成立后, 信托文件确定了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 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无权擅自变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 (2) 可预见的变更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调整, 有些是设立信托时就预先考虑到, 可以由受托人在信托文件的授权范围内作出调整 (3) 不可预见的变更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 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直接要求或通过人民法院裁定)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违反信托权 限行为的撤 销权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2) 委托人的撤销权, 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 归于消灭 (3) 委托人的撤销权应当通过诉讼方式行使 (4) 后果 ① 人民法院根据委托人的请求作出撤销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行为的判决后, 受托人的处分行为即发生自始无效的法律后果 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③ 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 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1) 解任情形 ①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2) 解任途径 ① 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 ② 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考点5】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	具体情况
权利	报酬给付请求权 不支付报酬的情形: (1)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 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可以作出补充约定; <u>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 不得收取报酬</u>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u>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 不得请求给付报酬</u>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或者所受到的损害，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义务	谨慎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忠实义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 受托人不得以受托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 (2)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财产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交易 (3) 受托人不得因信托财产交易而从交易对方获取自己的利益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否则： (1) 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 (2) 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自己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2)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共同受托人共托事务义务与连带责任	(1)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2)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2)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3)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考点6】受益人

1. 受益人的资格

- (1) 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 (3)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 享有受益权的时间

如果信托文件未对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起始时间作出特别规定，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3. 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益人为数人时，共同受益人共同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对共同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分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4. 信托受益权的财产属性

(1)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①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②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其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归属。

5. 受益人的权利

(1) 受益人可以行使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以及对受托人的解任权。(委托人的全部权利)

(2) 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3) 共同受益人之一行使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公开发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 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2.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2】证券发行的注册制与核准制

1. 基本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注册制与核准制的核心区别

	注册制	核准制
发行人向谁提出申请	法定的证交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的审查责任	形式审查(只负责对注册文件的形式审查，不对证券发行行为及证券本身进行实质判断)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适用板块及证券	(1) 在科创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 (2)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4) 公开募集基金	主板公开发行股票

2. 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程序(注册制代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应依法经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3. 目前主板股票公开发行程序的核心要求(核准制)

(1) 在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制作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 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超过6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2022年新增)

(3)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应在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超过12个月未



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2022年新增)

【考点3】证券承销制度

1. 证券承销分为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

(1)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2) 证券包销分两种情况：

“先包后销”

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然后再向投资者销售，当卖出价高于购入价时，其差价归证券公司所有；当卖出价低于购入价时，其损失由证券公司承担。

② “先销后包”

即证券公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2.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4.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5.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4】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向原股东配股的条件

主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股，除符合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等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3) 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2.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增发)条件

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除符合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等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考点5】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2022年重新编写)

1. 基本规定

(1) 除发行条件、程序的具体规定上存在区别外，公司债券和股票的发行主体，适用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则也存在不同：

	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股票
性质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主体	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决议（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	
	相对多数通过	绝对多数通过

（2）发行类型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0人

①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在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4）备案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或依照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5）交易场所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条件	应当符合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不得出现	—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最近3年有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注册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一次注册、分期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2)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这种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 当条件具备时, 债券持有人拥有按照约定的办法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条件与办法, 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3) 债券持有人拥有将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选择权(而非必须使用转换权)。

(4)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字样, 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考点6】股票上市制度

1. 《证券法》的基本规定

(1)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 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2)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2.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向上交所申请股票的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外, 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4)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3. 终止上市

上市交易的证券, 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 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 应当及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考点7】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一)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类型

类型	具体规定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 发行人应依法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 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中期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临时报告		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报送并公告

(二) 临时报告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不计优先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披露时点

(1)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2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2) 提前披露

在法定的及时披露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 强制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

1. 义务人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承销商等)，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象：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3. 基本要求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时间的一致性

①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3) 内容的一致性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1) 书面确认意见

①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②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保证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 民事责任

(1) 100%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自证清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8】内幕交易行为

1. 基本规定

(1)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2)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内幕信息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主要指重大事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1) 关联方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不计优先股)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往来方

①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②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服务方/监管方

①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②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③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老鼠仓”）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短线交易

(1) 基本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2017年简答题）

(2) 若干细节

①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②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③公司董事会不依法收回该收益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证券业从业人员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任何人在成为上述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7.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1)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证券。

(2) 除证券发行事项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考点9】其他禁止的交易行为

1.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4) 不以成交为目的, 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 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8) 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2. 虚假陈述行为

- (1) 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
- (2) 利用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 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扰乱证券市场。
- ②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3) 未经客户的委托,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4) 为牟取佣金收入, 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5)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5.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考点10】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 什么是上市公司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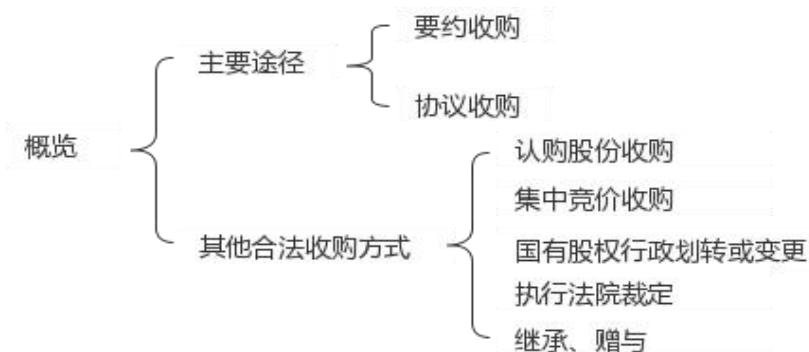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收购, 是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或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程度, 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行为。

2. 实际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收购途径

(1)





(2) 概念

- ①要约收购是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内、集中竞价系统之外，直接向股东发出要购买其手中持有股票的一种收购方式。
- ②协议收购是指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 ③认购股份收购是指收购人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其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能够达到控制权的获得与巩固。
- ④集中竞价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场内交易市场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目标上市公司进行的收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考点11】一致行动人

1. 上市公司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2. 一致行动人

所谓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中的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致行动人：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控制)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同一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领导兼任)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合伙、合作、联营)
-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的大自然人股东)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的董监高)
-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连坐九族”)
-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考点12】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制度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与时间

持股比例	权益披露要求	交易限制要求	违规交易的惩罚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	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	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



达到5%时		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	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	—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如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或者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20%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无论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还是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均应披露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2022年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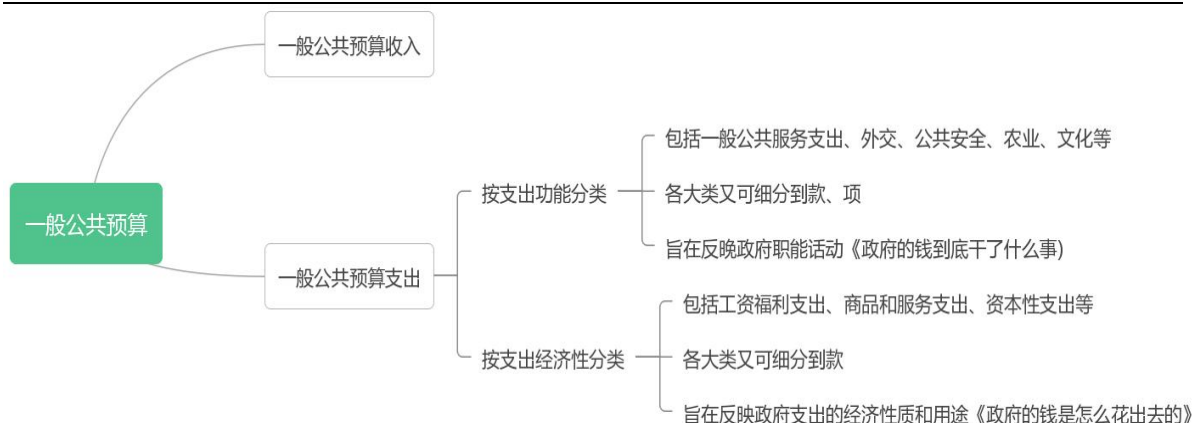
财政法律制度

【考点1】预算收支范围

1.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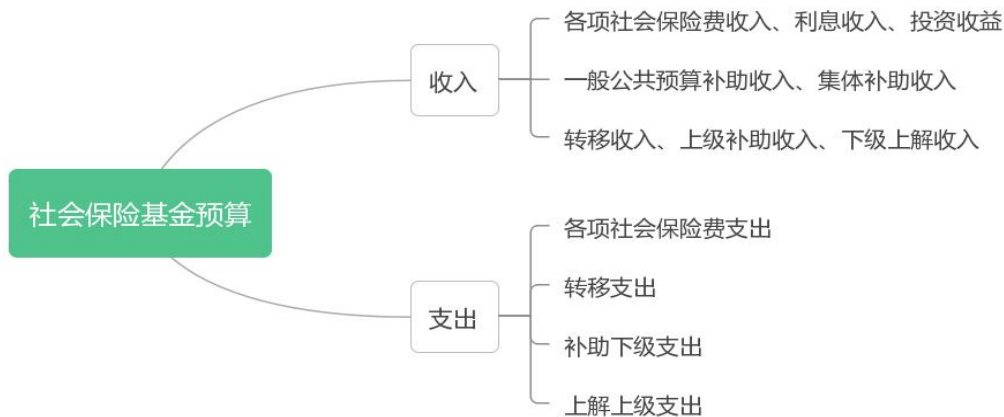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考点2】预算编制

1. 编制对象

预算编制的对象是预算草案。预算草案在未经权力机关批准之前，仅是一种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

2. 预算年度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编制基本要求

(1)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将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举债

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②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3) 地方政府债券

①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②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 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项目	用途	设置要求
预算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u>1%-3%</u> 设置
预算周转金	用于本级政府调剂 <u>预算年度内</u> 季节性收支差额	(1) 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u>1%</u> (2) 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用于 <u>弥补以后年度</u> 预算资金的不足	—

【考点3】预算调整

1.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3. 审批

- (1)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3) 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考点4】决算

1. 决算草案是指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2. 审批

(1) 国务院财政部广]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广]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广]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考点5】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

1. 关联方的界定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

(1)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2)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④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4)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考点6】政府采购概述

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 政府采购的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

(2) 公平竞争原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①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④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⑤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⑥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⑦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⑧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公正原则(主要体现:回避制度、采购代理机构独立于政府制度)

(4) 诚实信用原则

【考点7】政府采购方式概览

方式		基本含义
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选定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只有接到邀请者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直接要求3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直接从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购买所需货物、服务或者工程
询价	采购人就采购项目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询价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通过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考点8】政府采购的一般性程序(2022年新增)

1. 预算

(1)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2)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 投标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评审

(1)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 保存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考点9】招标采购

1. 公开招标的要求

(1) 应当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①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不得规避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3) 公正原则

-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邀请招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 (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3) 废标

- ①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②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③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 评标方法

-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③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④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考点10】竞争性谈判

1. 竞争性谈判的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这种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2.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 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考点11】单一来源采购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2.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考点12】询价

1. 适用情形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 询价的程序要求

- (1)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2)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 (3) 询价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甲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 B. 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
- C. 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 D. 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甲公司）、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起算。

【例题2·单选题】甲私刻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假冒乙公司名义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丙，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当戊主张票据权利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 B. 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 C. 丙不承担票据责任
- D. 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A

【解析】（1）选项A：伪造人甲在票据上根本没有以自己名义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2）选项B：被伪造人乙公司在票据上没有真实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3）选项CD：丙和丁属于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3·单选题】甲公司为购买货物而将所持有的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但因担心以此方式付款后对方不交货，因此在背书栏中记载了“乙公司必须按期保质交货，否则不付款”的字样。乙公司在收到票据后没有按期交货。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背书无效
- B. 背书有效，乙公司的后手持票人应受上述记载约束
- C. 背书有效，上述记载没有汇票上的效力
- D. 票据无效

【答案】C

【例题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保证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

- A. “保证”字样
- B. 保证人签章
- C. 保证日期
- D. 被保证人名称

答案】AB

【解析】（1）选项AB：为票据保证仅有的2项绝对记载事项；（2）选项CD：保证日期和被保证人名称以及“保证人住所”为票据保证的相对记载事项。

【例题5·单选题】张某的健康状况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且足以影响承保决定，但其配偶刘某为其投保时，故意隐瞒该情况。保险合同生效后90天，张某因所隐瞒的疾病死亡。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且应当给付保险金
- C.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 D. 保险人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以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故意隐瞒”+影响承保+未涉及“知道仍收费、超30日、超2年”：可以解除，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



【例题6·单选题】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A. 1年
- B. 30日
- C. 2年
- D. 3个月

【答案】B

【例题7·多选题】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下列人员中,属于投保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有()。

- A. 投保人的母亲
- B. 投保人赡养的祖父
- C. 投保人抚养的侄女
- D. 投保人的儿子

【答案】ABCD

【解析】选项BC:如果把“赡养的”“抚养的”删除,不应选。

【例题8·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150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90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80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必要施救费用10万元。保险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支付()万元。

- A. 58
- B. 90
- C. 96
- D. 106

【答案】A

【解析】(1)设备价值150万元,但保险金额为90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的金额=80×90÷150=48(万元);(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保险公司共计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48+10=58(万元)。

【例题9·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发生保险事故,与其妻在同一事故中不幸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有关本案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 B.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 C. 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 D. 保险公司无须支付保险金

【答案】A

【解析】(1)被保险人甲与受益人之一甲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应当推定甲妻死亡在先;(2)虽然推定甲妻死亡在先,但存在另一受益人甲儿,保险金不作为甲的遗产处理;(3)由于受益人只剩下甲儿一人,全部保险金将归甲儿一人享有。

【例题10·单选题】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3000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但未通知保险公司。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10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保险合同无效
- B. 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D.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C



【解析】私家车改用于网约车运营，属于危险程度明显增加，姜某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姜某未通知保险公司且在运营中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例题11·多选题】下列有关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例题12·多选题】甲公司与乙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将甲公司合法拥有的一项固定资产委托乙公司管理运营，受益人为甲公司的股东A公司和B公司。上述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成立的信托属于（）。

- A. 商事信托
- B. 自益信托
- C. 集合信托
- D. 意定信托

【答案】AD

【解析】(1) 选项B:该信托关系的委托人为甲公司，受益人为A公司和B公司，属于他益信托；(2) 选项C:该信托关系的委托人为甲公司一人，属于单独信托。

【例题13·多选题】下列信托关系中，属于无效信托的有（）。

- A. 甲公司以其现有及将有的不动产委托A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 B. “知假买假达人”王某对律师李某的诉讼信托
- C. 乙村村委会将本村土地所有权委托B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 D. 丙公司职工将其持有的丙公司股权集中委托C信托投资公司管理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A:信托财产不能确定，属于无效信托；(2) 选项B: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的信托，属于无效信托；(3) 选项C:土地所有权不具有可转让性，属于以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属于无效信托。

【例题14·多选题】甲公司已经负债累累，为逃避债务、转移财产，将其仅有的5项不动产委托乙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管理，约定受益人为甲公司的全体股东，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得知后提出异议。有关丙公司有权采取的措施，下列各项说法中，不符合信托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丙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代甲公司撤销该项信托
- B. 丙公司有权自得知之日起3年内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项信托
- C. 丙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以该信托项下的不动产抵债
- D. 丙公司有权请求该信托的受益人返还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答案】ABCD

【解析】(1) 选项A:债权人拥有撤销权，不必“代甲公司撤销”，但债权人的撤销权应通过人民法院行使；(2) 选项B:丙公司的撤销权存续期间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3) 选项C:丙公司拥有的是撤销权，而非就信托财产的优先受偿权；(4) 选项D:诈害信托被撤销的，“善意”受让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受影响，即当甲公司的股东对该信托以“逃避债务、转移财产”不知情也不应当知情时，其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不受影响。

【例题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有（）。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案】ABD

【解析】选项A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需要再考虑数量、方式)的，构成公开发行。

【例题16·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作出决定。该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为()。

- A. 3个月
- B. 6个月
- C. 1年
- D. 3年

【答案】C

【例题17·多选题】下列关于主板上公这中,不正确的有()。

- A.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B.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 C. 不实行承销制度,发行人应当自行销售
-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答案】CD

【解析】选项CD:主板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必须承销,且只能是代销,不得包销)。

【例题18·单选题】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A. 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 B. 持有上市公司3%股份的股东
- C.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B

【解析】选项A:总会计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例题19·单选题】某证券公司实施了下列行为,其中属于合法行为的是()。

- A. 甲证券公司得知某上市公司上半年盈利大大超出预期,在信息未公开前,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B. 乙证券公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C. 丙证券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造成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在高价位上卖出获利
- D. 丁证券公司将其包销的售后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

【答案】D

【解析】(1)选项A:属于内幕交易行为;(2)选项B:属于欺诈客户;(3)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均为证券法禁止的交易行为;(4)选项D:在“先销后包”的情形下,承销期结束后证券公司应当将售后剩余的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例题20·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A. 甲证券公司假借客户名义买卖证券
-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 C. 丙公司与丁公司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D. 戊公司董事提前泄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使其朋友获利

【答案】A

【解析】(1)选项B:属于虚假陈述;(2)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3)选项D:属于内幕交易。



【例题21·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无相反证据，下列投资者应当界定为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有()。

- A. 甲公司董事杨某
- B. 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 C. 甲公司某监事的哥哥
- D. 甲公司总经理的女儿

【答案】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选项A)、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选项D)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选项C)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选项B是“同学”，不在限制范围内)，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例题22·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 B.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 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 D.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0%股份的，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答案】D

【解析】选项D:如果达到30%想继续进行收购，应转为要约收购，除非取得豁免。

【例题23·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要约的撤销与变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 B.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只需通知被收购公司
- C.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D. 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15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2)选项B: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且不得存在法律禁止的情形；(3)选项CD: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例题24·多选题】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的支出有()。

- A.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B.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C.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 D.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答案】ABCD

【例题25·单选题】某事业单位拟采购一种特定的技术服务，经向社会公开招标没有合格标的，在此情形下，该事业单位可以采用的采购方式是()。

- A. 询价
- B. 邀请招标
- C. 竞争性谈判
- D. 单一来源采购

【答案】C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老会计
www.lkj100.com